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曾奕珊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1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tiger555@n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504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領有合格證書之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未定期複訓之後續訓練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專業機構及列管場所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1月2日消署預字第1140403174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消防法第13條、第13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6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基此，擔任防火管理人等，任職期間應定期接受複訓，以符規定及專業知能。
- 三、本署113年12月16日上開議題決議略以，應在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複訓，逾期應重新接受初訓，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訓練以例外方式處理。經彙整各直轄

火災預防科 115/01/08



A41150000573

市、縣市消防機關所提不可抗力因素及意見，考量渠等人員初訓取得證書被遴用執行該等相關預防、維護、編組及演練事項，為持續性工作且消防機關依法指導及檢查，其知能尚非證書逾期即喪失，為達明確性原則及全國執法一致性，爰參採各方意見及其他訓練制度，調整如下：

- (一) 為場所管理權人遴用之防火管理人等，以持續參加複訓為原則。
- (二) 非場所管理權人遴用者，其證書效期逾3年以上者，應重新參加初訓為原則。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

